

证券代码：873713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3	薪泽奇	2022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本次拟定向发行1,2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募集资金10,2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6）。

关联股东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张跃峰、王波均为本次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7名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关联股东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张跃峰、王波均为本次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关联股东黄仁豹、杨碧林、袁军、陆建华、杨光耀、张跃峰、王波均为本次发行对象，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均会发生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提交等事宜，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5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98-1 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袁军，联系电话（传真）：0512-584410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